

「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幼兒園，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，其範圍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
二、雜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
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：

(一)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
(二) 活動費：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不得支應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。

(三)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
(四)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
(五) 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
(六)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
(七)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(八) 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(九) 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

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另定之。

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，並不得另行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。

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，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幼兒)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。

申請前項減免，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幼兒園之收費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。

第五條 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
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。

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及退費收據，註記收費、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一份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(四)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

- (一)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(二)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- (三)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- 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- 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收退各項費用，有違反本標準，應予退費；本府得依本法規定，令幼兒園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